

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(系所收執聯)

新生姓名		學 號	
系 所	系所 組		
第一次切結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；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科目成績/低修成績未到齊(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：選課表或由原學校出具證明)；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因素_____， 致使無法於報到日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明， 應於 109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 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		
再切結	1. 參加暑修課程(附繳費收據)，致使無法於第一次切結時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 應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一期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二期)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 2. 其它因素_____，致使無法於第一次切結時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， 應於 109 年 月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 (新生與系所約定時間，至多不能超過本校開學日)， 俾完成報到手續。		
其他記載 事項	1. 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，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。 2. 繳驗畢業證書前，若後續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(建議回原學校完成影本驗證)，繳驗畢業證書後，恕無法外借畢業證書。 3. 畢業證書約於 10 月初歸還。 4. 補繳畢業證書地點，為新生考取系所辦公室。 5. 新生(辦理休學者亦同)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6. 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。		

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(行動)

(宅)

日 期：109 年 月 日

(請沿虛線裁下，將本聯交辦理報到承辦人存查，其餘請考生自行留存。)

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(學生收執聯)

新生姓名		學 號	
系 所	系所 組		
未繳驗	應於	系所確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 8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一期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年 9 月 4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(限暑修第二期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 109 年 月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(新生與系所約定時間，至多不能超過本校註冊日)		
本人已閱讀並充 分瞭解記載事項	1. 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，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，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。 2. 繳驗畢業證書前，若後續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存(建議回原學校完成影本驗證)，繳驗畢業證書後，恕無法外借畢業證書。 3. 畢業證書約於 10 月初歸還。 4. 補繳畢業證書地點，為新生考取系所辦公室。 5. 新生(辦理休學者亦同)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6. 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		